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語及詞彙應與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售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之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之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58 港元，另加 1% 之經紀佣金、0.003%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4,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00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Your Partner in Finance 你的投資夥伴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售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起在牽頭經辦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3-24 樓)索閱。

* 僅供識別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呈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並無考慮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配售須待達成售股章程所載「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倘當中所述之配售條件未有於售股章程所指定日期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聯交所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待上市科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高於 0.80 港元及不低於 0.58 港元。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不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予失效。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指示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期前隨時調降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載範圍。若發生此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上刊登調降指示配售價範圍通告。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文件。

股票只會於(a)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倘配售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刊發公佈，宣佈配售之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以及配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本公佈中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及上文所述之售股章程將於創業板網頁(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登載。本公佈及售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登載及保留。